

湖北省政府稿

會

財政廳

斌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2059

指令

大冶縣政府

3/20/10

件附

易賢周

事由

由據索各保古共造座收並收支管核字號以法核辦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劉子俊

行

六十五

稿擬稿

楊子俊

唐雲章

周鳴皋

張曉棠

徐若霖

張文炳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省林字第

字第

號

年

九月廿二日

時封發

九月廿二日

時校對

九月廿二日

時繕寫

九月廿二日

時核簽

九月廿二日

時交辦

民國 31 年 9 月 18 日 17 時 到秘書室

345

指令 三十七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一、據費三十七年各保公所造度收支管核算實施辦法

全核備查由

二、查保之財政依

中央制頒及本省規定自治財務行政制

度現尚未達獨立階段所具保造度收支之收支應報

由該管鄉鎮公所統籌辦理其所收款項並應解

鄉鎮公所依法妥為保管不得由各保自收自用或

浮濫。此保公所應收支預決算固須經保民大會

之審議但在該會未依法組織以前

仍應由鄉鎮公所及保公所會同負責查核

該縣所賣冬保造度收益收支管核算實施方法除
關稅收入方面應按遵前頒發各款外其餘實施
在簡便利民之原則下
五、各款酌量也環境自其需要務極辦理計
其成果列年確切數字分期填表報核外其
餘各款從優核仰即遵照。
此佈

右令

大治縣吳縣長

主席陳。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廿壹日收到

查保之財政，依中央制領及本省規定自治財務行政制度，現尚未達獨立階段，（縣級組織綱要內僅分列有縣財政及鄉鎮財政兩級，並無保財政之規定），所有保造產收益之收支，似應概由鄉鎮公所統籌管理，其所收款項，並應繳納鄉鎮公所，妥為保管，不得由保自收自用，致涉浮濫。至保辦公處收支決算，因須能保民大會之審議，但上述會未能依法組織，呈准成立以前，仍應由縣財委會及縣參事室會同負責審核。

該大冶縣原擬之保甲章程，造冊以支管，核實戶稅，並
以除開水入方面，應修橋樑，包有經各縣公共造產，實
施，初以多酌當地環境及其需要，核極其理，計其成
果，列舉，確數，數字，分期填表，報核外，其餘擬修
暫從緩議。尚望？相應函請
查酌，我理，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不件

財政廳

到他人

為理周公

市案商保古造法收益子出部
 依據清
 貴廳核會
 息見
 擲衣
 造安為有
 財政廳
 建智廳
 五
 周鳴泉
 雲
 超

楊定王族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八日 收到

1687

附件 全

大冶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字第 6111 號

事由：為遵令擬具本縣三十一年各保公共造產收益收支管核實施辦法仰乞 鑒核備查

一、案奉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三字第一零七五號辰養代電：畧以奉 鈞府辰真電轉

飭遵照本省三十一年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詳訂實施辦法逕呈省府並分

報本署備查等因。

呈

蘭孔保公呈送

一、謹依規定擬具本縣三十一年各公共造產收益收支管核實施辦法一份除分呈專署備查

外理合具文一併呈貴

鑒核示遵。二

謹呈 周縣長

示

湖北省政府主席 陳

呈本縣三十一年各保公共造產收益收支管核實施辦法一份。

大冶縣縣長 吳師聖



86 (日期) 2052 (字號)

15
湖北省大冶縣各保造產收益收支管核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及湖北

省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各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收入種類：

1. 公耕之收益，

2. 合造保有林之收益，

3. 保公辦事業之收益

子、養雞，丑、養魚，寅、養豬，卯、牧羊，辰、種菜，巳、種蓮、菱、藕，

午、其他。

三、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支出事項：

1. 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之用。

2. 興辦本保農林水利交通事業之用。

3. 辦理本保警衛治安事項之用。

4. 推進本保教育文化事項之用。

5. 舉辦本保醫藥衛生救濟事項之用。

6. 創設與擴充本保倉儲合作社事項之用。

7. 舉辦本保與鄰保有關事項之用。

8. 興辦其他自治事業之用。

四、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收入，由保辦公處經濟人員製備簿冊，隨時隨項，逐一詳細登記

並按照品類數目列報鄉鎮公所查核；再由鄉鎮公所彙轉縣政府備查。

五、保公共造產之收益，由保安為保管；但保管人及儲藏處所，須由保長提出保民大會議決，以昭慎重。

六、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支出，由保辦公處取得保民大會之決議，呈請鄉鎮公所核准支付。

七、保公共造產收益之收支，保管經濟人員應按月依法編製報表，由保辦公處提交保

民大會審核，並將收支情形，榜示全保居民週知，保民大會對於收支保管情形，得

隨時調閱原有簿冊，並檢查其實況。

八、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